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柏凱　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

被　　告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具體表明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據以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以115年度員補字第50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